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2013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5月23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魯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4年10月13日止。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魯小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魯小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此事項生效。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有關不動用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股東可分配利潤餘額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建議。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於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1,490,726,369 (99.999933)	1,000 (0.000067)	0 (0.000000)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b)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490,727,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45%。
- (c)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f) 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 (g)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h)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袁澤先生主持，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 (i)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委任魯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魯小平先生簡介詳情如下：

魯小平，現年54歲。魯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讀於瀋陽大學，主修鑄造專業，從事機械加工、採選冶機電設備等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1年之經驗。魯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3年2月分別出任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機械廠技術員、工程師及副廠長，於1993年3月至1997年2月出任新疆可可托海稀有金屬礦機動科科長，於1997年3月至2003年8月分別出任新疆喀拉通克銅鎳礦礦長助理及副礦長，於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出任新疆哈密金礦礦長（期間於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還兼任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8年4月至今出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冶煉廠廠長及於2014年3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魯先生因在推動企業技術創新方面工作成績突出，分別於2010年、2012年及2013年獲得中國質量協會授予的全國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卓越領導人、全國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優秀推進者及全國質量管理小組活動卓越領導人稱號。魯先生參與了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冶煉廠的多項實用新型專利技術的發明，其中以第一發明人身份的有十二項，並取得了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根據服務合約，魯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因為魯先生已從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職位領取酬金。

魯先生的任期將從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14年5月23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即2014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將安排與魯先生簽署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魯先生未曾遭受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魯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董事或聯交所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其他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修訂如下：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原文如下：

第十二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在《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進行銅礦、鎳礦的開採（限所屬分公司開採）；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國家有專項審批的產品除外）。

經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修訂為：在《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進行銅礦、鎳礦的開採（限所屬分公司開採）；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除外）；硫酸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僅限阜康冶煉廠）（以上產品的生產經營須取得國家專項審批的除外）。」

作出如下修訂：

第十二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在《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進行銅礦、鎳礦的開採（限所屬分公司開採）；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國家有專項審批的產品除外）。

經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修訂為：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除外）；硫酸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僅限阜康冶煉廠）（以上產品的生產經營須取得國家專項審批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1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魯小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